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春兰路7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电话、短信、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现场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有高建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高利擎先生、高利冲先生、沈美娟女士、孙裕彬先生、张晟杰先生、叶玲女士。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费曼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 将宁波费曼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0,97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